

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71 號

第 七 條 申請補償金，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、傷亡、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，應詳予調查；對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，依申請時受傷致身心障礙狀況，按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，鑑定其等級，並將調查、鑑定結果，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。